

#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函

公司地址：300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傳 真：(03)6663169  
承 辦 人：劉馨蔚  
聯絡電話：(03)6663168

## 受文者：市立左營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6)旺宏基字第 0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活動海報、科學獎競賽辦法、科學獎相關簡介資料及第十五屆旺宏科學獎獲獎隊伍作品集。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活動海報及競賽辦法簡章，懇請 貴校惠予協助張貼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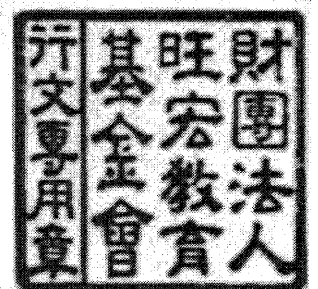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並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旺宏教育基金會已持續第十六年舉辦「旺宏科學獎」，累計近 14,000 參賽人次，獲得全國高中職學校、師長、同學及家長的高度重视，更被老師們稱為高中職的「諾貝爾獎」。
- 二、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活動自即日起報名至五月三十一日(三)，懇請 貴校惠予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電子公告欄，以協助活動宣傳、鼓勵同學踴躍參賽。詳見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網站：<http://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相關活動辦法、報名方式及獎項，請參照附件競賽辦法。
- 三、如有任何問題，惠請聯繫專案承辦人：若魚整合行銷 吳家綺小姐 電話：02-33221550 / Email: mxeduc.scienceawards@gmail.com 或旺宏教育基金會 劉馨蔚小姐 電話：03-6663168 / Email: celialiu@mxic.com.tw。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吳敏求





##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5786688

傳真：03-6663169

### 誠摯邀請推薦 貴校師生參加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競賽

敬愛的組長，您好！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為培育台灣科技人才，自 2002 年起持續舉辦「旺宏科學獎」，以啟發全國高中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今年即將邁入第十六個年頭，承蒙各界一直以來的支持與積極參與，旺宏科學獎已累計近一萬四千名師生人次曾經參與競賽，更被喻為高中生的諾貝爾獎，在此謹向 您和支持旺宏科學獎的校長、主任、老師們致上萬分謝意！

「旺宏科學獎」每年頒發的總獎金逾新台幣五百萬元，獲獎同學除了獎學金鼓勵，更可獲得由科學獎召集人交通大學吳妍華講座教授及中央大學李光華副校長、交通大學林一平副校長、元智大學吳志揚校長、中正大學馮展華校長五位召集委員連署簽名的推薦函，相信對同學的大學推薦甄試將有相當的助益！

「旺宏科學獎」自第三屆起增設學校獎及校長獎，每屆獲獎積分最高前三名學校，每積分可獲一千元獎金補助，校長可獲特別設計之藝術家獎座，以感謝學校的用心推廣與支持。

誠摯邀請您於 5 月 31 日前推薦 貴校師生報名參加競賽，以洪荒之力爆發出對科學的創意發想！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旺宏科學獎  
召集人

◎ 活動聯絡人

若魚整合行銷      吳家綺小姐／02-33221550／mxeduc.scienceawards@gmail.com

旺宏教育基金會      劉馨蔚小姐／03-6663168／celialiu@mxic.com.tw

◎ 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活動網站：<http://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



##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 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

## 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

## 競賽題目

作品題目自選。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電子電機、機械、資訊等八組審查。

※作品名稱請比照正式論文形式，應與內容相符且能表達其作品內涵，避免花俏之字眼，必要時評審得修改題目。

## 參賽資格

\*僅限個人參賽，以全國高中及高職在校學生為限，每人每屆限參賽乙件作品。

\*限指導老師乙名，且指導老師需為現任高中、職老師。

(如具特殊情況，請至少於報名前 2 個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評審標準

以高中、職程度為基礎自由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完成之作品。

## 競賽時程

\*報名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三)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三)止。

\*決賽入圍通知：106 年 7 月 14 日(五)於基金會及科學獎活動網站公佈佳作及決賽入圍名單。

\*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四)前繳交作品摘要、作品成果報告書、決賽簡報 PPT 檔。

\*決賽時間：106 年 10 月 28~29 日舉行。

\*頒獎典禮：10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

## 評審辦法

### \*初賽

以創意說明書作為評審依據，採書面資料進行評審，由評審採共識決定入圍作品。

### \*決賽

1. 決賽以現場口頭簡報方式進行，現場簡報 15 分鐘，評審口試 15 分鐘；決賽成績由全體評審委員採共識決以決定得獎名次。
2. 如有研究成品，需攜至現場展示審查；若作品無法攜至決賽會場展示說明，需保留所有紀錄，評審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提供，或至研究室評鑑。



##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 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

### 獎勵方式

#### \* 初賽獎勵：

1. 評選不超過 20 名入圍決賽作品及不超過 80 名佳作作品。
2. 佳作獎勵：佳作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證書。
3. 入圍獎勵：為使入圍隊伍針對「創意說明書」內容進行後續研究，使「成果報告書」內容較「創意說明書」更為精進及完整，特別提供入圍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最高新台幣 20,000 元之研究補助金。

#### \* 決賽獎勵：

獎項	獎勵說明
旺宏獎	獲獎座、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每年新台幣120,000元。
金牌獎	獲獎座、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每年新台幣100,000元。
銀牌獎	獲獎座、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每年新台幣50,000元。
優等獎	獲獎座、證書及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獎學金，每年新台幣25,000元。
學校獎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並依積分頒發獎金。
校長獎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校長獲頒藝術家設計獎座。
指導老師特殊 貢獻獎	指導老師獲獎作品累計積分達24分，可獲頒獎金三萬元及證書乙張。 達標後剩餘積分可持續累計於下屆頒獎典禮時頒發。

以上獲獎同學皆可獲得科學獎五位召集委員共同具名之推薦信函，以及獲獎作品評語，協助同學進行大學推甄作業。

- ※ 旺宏獎作品需遠優於金牌獎，可從缺。
- ※ 若於高中就學期間多次參加旺宏科學獎並入圍獲獎，就讀大學期間以領取最高獎學金乙份為限。
- ※ 獲獎同學之指導老師可獲得證書及獎座乙份。
- ※ 參加決賽後若未獲得優等以上獎項，等同佳作，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證書乙份。
- ※ 學校獎、校長獎及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積分計算方式為，旺宏獎 12 分、金牌 8 分、銀牌 6 分、優等 4 分、佳作 2 分，每 1 分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0 元。

\* **參賽證明書**：凡於規定繳件時間內繳交創意說明書之參賽同學，可上網申請參賽證明。

## 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格：
  - 1) 報名時已獲國際或全國性科學競賽各領域前三名之作品，不得以同樣作品參賽。
  - 2) 參賽同學於報名期間，需為台灣地區高中職在學學生（競賽日期依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佈日期為準）。
  - 3) 已領有補助款之專案不得參加，並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資料，若有發現以上情事，將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
2.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研究成果不實、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一律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3. 入圍決賽之作品，參賽同學若未出席決賽以棄權論，將無法領取入圍獎勵及獎項；主辦單位將由決賽作品中，評選出旺宏獎、金獎、銀獎、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依評審意見及作品水準，必要時得增加隊數或從缺。
4. 旺宏科學獎秉持匿名參賽原則，所有參賽同學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校名之相關訊息。
5. 所有參賽作品需遵循以下研究安全規範：
  - 1) 參與旺宏科學獎作品於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
  - 2)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以合法之方式取材，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且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
    -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含)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6. 參賽同學繳交之創意說明書及成果報告書將不退還，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於旺宏科學獎網站之權益，或將作品內容摘要製作成相關文宣刊物。
7. 獎學金於註冊完成後，憑每學期學生證註冊章於固定日期統一申請發放。請參考旺宏科學獎獎學金申領網站公告。每次領取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將依國稅局規定扣繳 10% 之所得稅。獎學金限於畢業後兩年內領取完畢。
8. 參賽者作品之專利權由參賽者所有，但旺宏電子(股)公司擁有優先議約權。



##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 第十六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

## 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

\* 報名繳交項目：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

1. 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旺宏科學獎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創意說明書」。
2. 創意說明書需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參考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字數以 20 頁內 A4 為限，可提供附錄，附錄頁數不限。請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當屆旺宏科學獎網站。上傳完成後請再次登入確認上傳成功。

\* 決賽繳交項目：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一)前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

1. 成果報告書需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結論、討論及應用、參考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可提供附錄，附錄頁數不限。請將檔案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並雙面列印，郵寄十五份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
2. 作品摘要文字限 1,000 字(含文字+圖檔或附圖)及現場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限 30 頁 / 5MB 以內，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